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10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7.6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9,646,572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20.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9,284,251.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股份: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006)。经检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数据金额涉及“万元”单位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未对公司2021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涉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更正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更正后:  
2、出售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 交易对方          | 股权转让日期   | 交易金额(万元)  | 本期确认损益(万元) | 股权转让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净利润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总资产及总负债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所有者权益及总负债的比例 |
|---------------|----------|-----------|------------|----------------|-----------------|-----------------|-----------------|-----------------|-------------------|---------------------|-----------------------|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 2021年11月 | 19,667.27 | 0.66       | 19,667.27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 交易对方          | 股权转让日期   | 交易金额(万元)  | 本期确认损益(万元) | 股权转让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净利润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总资产及总负债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所有者权益及总负债的比例 |
|---------------|----------|-----------|------------|----------------|-----------------|-----------------|-----------------|-----------------|-------------------|---------------------|-----------------------|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 2021年11月 | 19,667.27 | 0.66       | 19,667.27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更正后:  
2、出售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 交易对方          | 股权转让日期   | 交易金额(万元)  | 本期确认损益(万元) | 股权转让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净利润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总资产及总负债的比例 | 股权转让损益占期末所有者权益及总负债的比例 |
|---------------|----------|-----------|------------|----------------|-----------------|-----------------|-----------------|-----------------|-------------------|---------------------|-----------------------|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 2021年11月 | 19,667.27 | 0.66       | 19,667.27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0.0006                |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23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书面发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对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公司核实并予以说明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从事边缘计算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英博达总资产24,314,448.99元,净利润3,007,260.47元(暂未审计),该板块业务发展较快,但整体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从事公安信息化相关业务,天创信息系国家公安部指定的全国《第二代公民身份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及《治安(派出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单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创信息营业收入18,246.91万元,净利润3,613.59万元(暂未审计),热点概念相关业务产生的收益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电话交流方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调研情况公告如下:

时间:2022年3月17日16:00-17:00  
调研方式:电话交流方式

调研机构名称(姓名不区分先后):长江证券、泰康资产、天安人寿、博时基金、汇丰晋信、嘉实基金、中银基金、浙商基金、东方阿尔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广发证券资管、宝盈基金、上投摩根等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总裁 Wayne Wei-Ming Dai (戴彬)先生,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女士

二、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9亿元,同比增长幅度达42.04%。2021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扭亏为盈,同比增长幅度达141,41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6.04万元。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1.03万元,连续三个季度实现盈利。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2021年度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和公司回复情况

1. 问:AI算力需求爆发,公司AI芯片业务的发展前景如何?

答:公司在全球AI算力需求爆发的环境下,很多公司甚至提前布局,但芯原2021年的产品营收依然取得很好的成绩,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40%。保障产能需要得益于芯原的晶圆厂产能和良率的供应链管理机制。

公司坚持晶圆厂产能,与晶圆厂产能紧密配合长期合作。在长期合作中,芯原建立了一良好的业务协作,有利于产能资源的情况下得到保障。行业内晶圆厂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已经进行了积极应对,通过和多家晶圆厂保持良好合作体系,提前采购并且预定产能,有望尽可能降低产能带来的风险,满足客户正常芯片生产的需求。如果没有较大的产能紧张因素的影响,部分新产品的逐步释放,以及核心性能指标的取得将带来程度的改善,预计接下来缺芯的情况会逐步得到缓解。综上所述,公司预计未来两年的产业业务将延续增长趋势。

2. 问:公司于今年一季度业绩有何研发进展?

答:2021年11月份,公司的智能信号处理器ISP IP获得汽车功能安全标准ISO 26262认证,通过这个认证将加速公司在电动汽车和智能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在智慧座舱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布局,芯原的智能图形处理器GPU(GPUIP)已经在汽车上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包括信息娱乐系统、仪表盘、车身环境、驾驶员状态监控系统、ADAS、自动驾驶汽车等。多家全球知名的车厂OEM都采用了芯原的GPU用于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或自动驾驶系统。芯原的智能网络处理器NPU已经得到了多家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良好的供应链管理机制。

此外,公司2021年上半年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智能显示处理器IP(Display Processor IP),是一种支持图像显示处理的芯片,芯原的智能显示处理器技术是一种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支持动态自适应HDR)的视频和图像处理,可以以VGA分辨率的显示设备提供图像放大、混合、色阶、饱和度调整,如对比度、高动态范围色彩空间转换以及图像质量调整。通过推出自主研发处理器IP,芯原进一步丰富了自有核心处理器IP的储备,并完善了自有图像处理器IP(Glass to Glass)平台,扩大了公司的IP授权范围。

3. 问:贵公司在Chiplet方面的研发进展,贵公司将如何参与Chiplet生态?

答:芯原拥有丰富的处理器IP,以及领先的芯片设计能力,加上我们与全球主流的封装设计厂商、芯片制造商都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所以非常适合参与Chiplet业务。我们这几年来一直致力于Chiplet技术和产业的推动,通过“IP芯芯片IP”及“Chiplet”和“芯片平台、Chiplet as a Platform”,不仅是促进Chiplet的产业化,而是把芯原的IP授权业务和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业务进一步的高端。

基于“IP芯芯片”和“芯片平台化”的理念,芯原近期推出的智能信号处理器平台也是采用了Chiplet的设计理念,这个高端信号处理器平台在芯原目前仅仅只用了12个月的时间,2022年2月,芯片程序已经烧片并在当天顺利流片。Linux/Chromium操作系统、YouTube等应用在工程片上已顺利运行,包括这样复杂的IP已经能够在各大厂商中展示并交付了大量订单。这个高端信号处理器平台还集成了芯原的多种IP,包括芯原的智能网络处理器NPU、图像信号处理器ISP、视频信号处理器VPU、音频信号处理器APU等系统级IP。这些应用处理器平台主要面向汽车、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应用,同时还适用于自动驾驶,目前该平台正在自动驾驶域控制器上开展验证工作。

随着Chiplet接口行业逐渐成熟,以及封装技术逐渐成熟,我们将持续推进Chiplet技术的发展。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2021年7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7%,028,254,862.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二、“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更正后:  
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初始金额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其他类  | 自有资金      | 1,300,000,000 | 514,002.47 | 0        | 0              |
| 合计   |           | 1,300,000,000 | 514,002.47 | 0        | 0              |

更正后:  
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初始金额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其他类  | 自有资金      | 130,000 | 51,402.47 | 0        | 0              |
| 合计   |           | 130,000 | 51,402.47 | 0        | 0              |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英文版同步更正上述内容。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文版和英文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证券代码:128135 证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6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交易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1. 2021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3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7,4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3%,最高成交价为5.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49元/股,成交金额为6,977,770,000元,成交均价为52.2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情况,公司回购金额已接近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即2021年11月30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在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2%,增持股份金额为74,996,321.90元。华泰集团累计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回购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通知,其于3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增持金额为14,966,680.40元,并提高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五、回购实施的公告性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回购股份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前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25%(即4,881,511.25股)。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在回购操作期间,于2021年11月26日、2022年3月10日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分别委托买入2,750股、677,000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中不得在深交所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股份回购委托的规定。该操作为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公司对该误操作深表歉意,后期公司将加强对回购操作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公司在上述时段收盘前半小时未持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法律。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证券代码:128135 证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实际到会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和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九)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三)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四)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五)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六)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七)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八)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九)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三)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四)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五)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六)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七)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八)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九)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三)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四)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五)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六)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七)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八)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十九)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十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